

柏盛新材料（甘肃）有限公司年产 1455 吨电子化学品与高分子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 年 10 月 21 日，柏盛新材料（甘肃）有限公司根据《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C 区）（一期 I 阶段）17 号车间（柏盛新材料（甘肃）有限公司年产 1455 吨电子化学品与高分子材料项目分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投资、规模

本项目位于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C 区一期 17# 车间。工程投资 4000 万元，主要建设年产 70 吨 2,3-二羟基萘、5 吨 2,6-二羟基萘年产、100 吨 4,4'-氧双邻苯二甲酸、50 吨 4,4'-二苯醚二甲酸。

2、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情况

2023 年 2 月，《柏盛新材料（甘肃）有限公司年产 1455 吨电子化学品与高分子材料项目环境管理专篇》作为《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C 区）（一期 I 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附件由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统一进行了报批。2023 年 2 月 16 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对《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C 区）（一期 I 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新环承诺发【2023】13 号。

2024 年 5 月，柏盛新材料（甘肃）有限公司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627100MA7EEJPU5Y001P。

柏盛新材料（甘肃）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3、验收范围

年产 70 吨 2,3-二羟基萘生产线、年产 5 吨 2,6-二羟基萘生产线、年产 100 吨 4,4'-氧双邻苯二甲酸生产线、年产 50 吨 4,4'-二苯醚二甲酸生产线，配套建环保设施。本项目已取消 MLR 产品，MLR 相关设施及本公司依托的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C 区一期的相关公辅设施不纳入本次验收中。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发布的重大变动内容对比，项目发生的相关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废气治理措施具体实际建设如下：含二氧化硫废气经两级碱洗后由车间18m高的1#排气筒排放；4,4'-氧双邻苯二甲酸生产线、4,4'-二苯醚二甲酸生产线高浓废气经一级冷凝（-15℃）预处理，2,3-二羟基萘生产线、2,6-二羟基萘生产线高浓度废气经一级冷凝（-15℃）（其中含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冷凝器）预处理，经深冷预处理的高浓废气与低浓度废气经一级水洗+一级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车间18m高的2#排气筒排放。

2、废水

车间废水 W1-2 过滤废水、W1-3 压滤废水、W2-1 抽滤废水、W2-2 离心废水经中和+双效蒸发处理后回用于 2,3-二羟基萘与 2,6-二羟基萘生产工序，W6-2 设备清洗水、W6-3 尾气洗涤塔废水、W6-4 真空水环泵废水经中和+蒸馏处理后与 W1-1 蒸馏废水、W6-1 地面冲洗水混合后经沉淀由专精特新 C 区一期废水池排入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纳污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后作为尾气洗涤塔补水。

3、噪声

本工程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风机、各类泵等产噪设备，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防震、隔声等措施。厂界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压滤残渣、蒸馏残渣、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冷凝液、高浓废液等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系统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经监测，1#排气筒烟气SO₂、硫酸雾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2#排气筒烟气氯化氢、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排放限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系统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经监测，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硫化物、色度、全盐量、可吸附有机卤素、甲苯、1,2-二氯苯排放浓度均满足《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报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报告》（新石化呈〔2021〕219号）中高浓度废水纳管标准，废水可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系统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经监测，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柏盛新材料（甘肃）有限公司年产1455吨电子化学品与高分子材料项目分
项工程》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并且制定了相应的环
保规章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各项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本次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继续做好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
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继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理、处置各类
固体废物。

验收工作组组长：

李中

验收工作组成员：

李中 侯志法 冯振远

杨志远 王廷文

柏盛新材料（甘肃）有限公司

2024年 10月 21日



柏盛新材料（甘肃）有限公司年产 1455 吨电子化学品与高分子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验收负责人	袁中飞	柏盛新材料(甘肃)有限公司	副总	13862976213	袁中飞
验收专家	孙德运	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19660327	孙德运
	李宇华	兰州清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13008750030	李宇华
	侯建强	甘肃创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129954318	侯建强
其它验收成员	柏光飞	甘肃久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101304436	柏光飞
	于运久	甘肃联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3679495354	于运久